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周建灿所持部分股份

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周建灿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，公司股东周建灿（已去世）登记持有的公司12,978,644股限售股于2020年8月6日10时至2020年8月7日10时止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<http://sf.taobao.com/027/04>）被公开拍卖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的结果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，本次拍卖流拍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中描述公司无控股主体、无实际控制人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合计持有公司124,536,59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2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合计持有公司111,036,59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33%。其中13,500,000股已被拍卖尚在办理交割手续，待交割完成后，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合计持有公司97,536,59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37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